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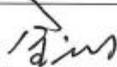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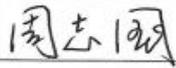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72861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np1oq		
建设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FPH3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61877113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志国	07353143506310065	BH0097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志国	编制全文	BH0097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61877113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志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143506310065，信用编号 BH009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志国（信用编号 BH00970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83-89-01-332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		
地理坐标	（ <u>120 度 55 分 11.7696 秒</u> ， <u>31 度 26 分 21.141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备（2021）613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298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

巴城镇区域产业发展定位：构建以现代化高效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房地产、现代商贸业等特色产业为支撑，以光电、汽车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核心产业为主导，以新能源汽车、软件产业和智慧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为突破口，以产业集群为发展重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规划：水源为傀儡湖和长江，巴城依托区域水厂第三水厂供水，规划加强区域联通管网建设，保证供水安全。

排水规划：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一期二期规模 25000吨/天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集中处理巴城镇区街道及工业区的污水。

供电规划：保留现状新昆热电厂，并实施技术改造，采用高参数锅炉机组，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新昆热电厂仍以供热为主，盈余电力通过35千伏线路连接到220千伏杨木变并网发电。规划形成500千伏和220千伏高压输电网、110千伏高压配电网、10千伏配电网，限制发展35千伏高压配电网。

燃气规划：规划天然气作为主气源，远期巴城镇居民气化率达100%，其中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95%，管道燃气不便供应的居民和乡村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主要气源。

供热规划：中心城区的鑫源热电厂规划搬迁至茆沙塘河东岸、张家港以北的区域，毗邻巴城镇。建成后的鑫源热电厂采用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作为巴城、正仪的集中供热热源点。

本项目塑料包装容器是为电子产品配套的包装容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给排水管网、电网均已铺设到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不需要燃气和供热。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西南侧的傀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傀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 100 米的区域; 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傀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傀儡湖沿岸纵深 1000 米的区域; 野尤泾沿岸纵深 500 米的区域; 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本项目距离傀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1km, 距离傀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3.2km,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 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 2.6km,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亦为北侧的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 到其边界最近距离 2.5km,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见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年均值浓度达标, 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超标倍数为 0.02 倍,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通过强化执法, 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 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 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 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达标率为 100%,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 阳澄东湖(昆山境内)和傀儡湖水质均符合III类水标准, 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 我市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考 8 个断面水质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 优III比例为 100%。根据监测报告, 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电、自来水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

本项目安装生产及配套设备共 4 台，废气处理风机 1 台，总装机容量约 100KVA，本项目运行时间 2400h，耗电量按装机容量的 80% 计算，则营运过程中耗电量 19.2 万度/年，折算成标煤耗量，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3.6 吨标准煤（折算系数 1.229 吨标煤/万度电）。自来水用量 420t/a，折算成标煤耗量，项目年耗能工质总量 0.08 吨标准煤（折算系数 0.0001896 吨标煤/吨水）。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行业。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搅拌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项目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的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的项目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本项目租赁厂房 607 平方米，购置挤塑机等 4 台设备，年产电子产品包装容器 600 吨。原材料外购，PE、PET 塑料粒子经过挤塑成型工艺得到成品。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发泡工艺，无涉化环节，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等，本项目与立项文件一致，且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昆山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已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巴城东部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等禁止淘汰的项目，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涂胶封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过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不涉及废水外排，与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环境风险很小，原项目已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与要求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使用电和自来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与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名录内，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限制、禁止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3.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产生上述禁止的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管理要求。

3.2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总体要求第二条：“鼓励对排放的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VOCs 收集处理设施与 VOCs 产污工序设备“同启同停”，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过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

3.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 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 号）要求：（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削减昆山市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8）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及其他行业（电子、

电路板) VOCs 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VOCs 管理体系, 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过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4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的“(五)其他企业”: 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 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和胶粘剂, 符合该文件要求。

3.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施行, 2021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及岸线开发, 本项目非该细则禁止区域活动的区域活动和禁止的产业发展, 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施行, 2021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租用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筑面积 607 平方米，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单位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

①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②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6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包装容器	600	2400h

3、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车间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生产车间	安装挤塑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水机 1 台。	车间建筑面积约 370m ²

4、项目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公辅工程内容如下。

建设
内容

表 2.1-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9.2 万度/a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自来水用量 42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 排放生活污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辅助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约 237m ²	办公位于租用厂房的三楼
	仓库	在车间内划定一定区域, 建筑面积 70m ²	仓库位于租用厂房的一楼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废气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和 1 个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位于 2 楼楼顶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利用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 该公司设污水接管口 1 个, 位于东盛路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点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一个, 面积约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建设。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约 2m ²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建设, 防晒、防雨、防风、防渗漏。	暂存废活性炭 (HW49), 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人员、生产制度:

项目需员工 10 人。生产根据定单调整, 正常的生产制度为: 一班制, 8h/班, 年工作 300d。

6、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 租用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为车间 2 层, 局部办公为 3 层。

项目所在建筑东、北均为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厂房, 南为东盛路、河道, 河道对面为隆盛工业园, 西侧为泽恩汽车车车部品和荣腾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一楼和三楼, 一楼项目南侧为斯戴铂 (苏州)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楼项目北侧为久升塑联科技物料存放区。二楼为久升塑联科技生产车间。三楼为本项目和久升塑联科技办公区。

7、项目总平面布置分析

一楼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三楼为本项目办公。一楼项目区域的东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东北角为危险废物仓库, 空压机和冷水机安装在车间 2 楼的楼顶。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卫生、安全等要求, 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 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节省用地, 有利生产, 方便管理, 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8、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消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吨/年	508	25kg 袋装	10	外购汽运
2	PE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吨/年	102	25kg 袋装	2	外购汽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聚丙烯	一种半结晶性材料，是最轻的一种常用树脂，无嗅、无味、无毒。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热变形温度为 100℃，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50℃。	可燃	无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密度：1.38g/cm ³ ，熔点：250-255℃。	可燃	无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6。

表 2.1-6 主要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全自动挤塑机	—	2
2	冷水机	NCH-10A	1
3	空压机	LM50S/15KW	1

9、项目水平衡

项目需要员工 10 人，员工年工作日按 300 个工作日计算，耗水量为 100L/d.人，则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0.8t/d)。

挤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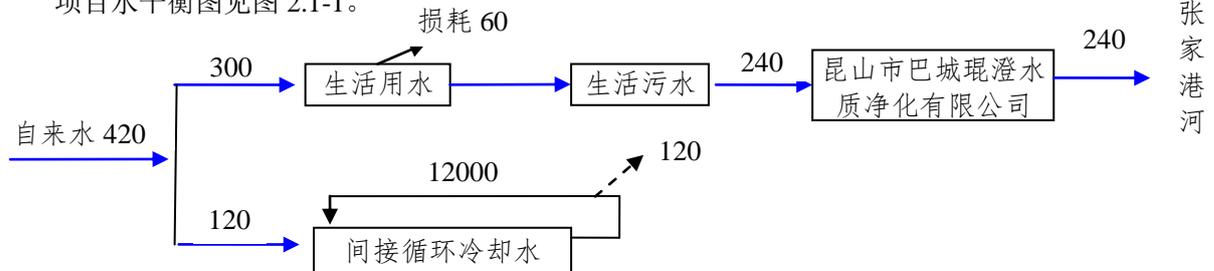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 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图 2.2-1 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外购塑料粒子送入挤塑机内，经过挤塑机挤塑成型并冲切，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p> <p>挤塑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夹套冷凝水间接冷却，PP 物料挤塑时控制挤塑温度 165-170℃，PET 物料挤塑时控制挤塑温度 250~255℃，冷凝水经过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p> <p>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出租给本项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无原有的环境问题存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昆山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昆山市空气环境质量公告：

<http://www.ks.gov.cn/kss/jsxm/202106/d6ca9def681944e785e18d6a49098849.shtml>

表 3.1-4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全年的浓度

名称	年均质量浓度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标准浓度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8μg/m ³	/	/	60μg/m ³	达标	/
NO ₂	33μg/m ³	/	/	40μg/m ³	达标	/
PM ₁₀	49μg/m ³	/	/	70μg/m ³	达标	/
PM _{2.5}	30μg/m ³	/	/	35μg/m ³	达标	/
CO	/	1.3 mg/m ³	/	4mg/m ³	达标	/
O ₃	/	/	164μg/m ³	160μg/m ³	超标	0.02

由表 3-1 可见：2020 年昆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因子为 O₃。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降低 6.3 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 6.69，酸度减弱。

城市降尘量均值为 1.9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6.7%。

(2) 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 $\mu\text{g}/\text{m}^3$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昆山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苏州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要求。

（3）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②臭氧污染专项控制措施：

通过进一步控制臭氧排放量，根据相应《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汽车空调HFCs制冷剂减排绿皮书》的指导意见，汽车空调行业通过对新生产汽车淘汰CFCs制冷剂并寻找其替代品以期减少HFCs（氢氟碳化物）的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③其他措施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推进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

长三角区域内氮氧化物执行超低排放浓度要求，区域内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昆山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总氮 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总氮 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V类水标准（总氮 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全市境内 8 个省国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 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 I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项目地区域声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具体资料统计如下。

表 3.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 (A)]			
			Leq	评价区类别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边界	昼间	57.1	3	65	达标
N2	南边界	昼间	56.1	3	65	达标
3	西边界	昼间	56.4	3	65	达标
N4	北边界	昼间	58.2	3	65	达标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保护目标:

表 3.1-8 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	最近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生态红线区 (最近)	杨林塘 (昆山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总面积约 2.67 平方公里	≥2600m	水源涵养、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红线二级保护区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北	总面积约 1.98 平方公里	≥2500m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红线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接管排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见表 3.2-1；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要求，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2。

表 3.2-1 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l)
1	pH	6-9 (无量纲)	4	TP	4
2	COD	350	5	SS	200
3	NH ₃ -N	25			

表 3.2-2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COD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	50	《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		4 (6)	
3	TN		12 (15)	
4	TP		0.5	
5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10	
7	SS		10	
8	动植物油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挤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2-3。

表 3.2-3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	mg/m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2-4。

表 3.2-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2-5。

表 3.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2021年07月01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考核因子：SS。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3	0.174	/	0.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	/	0.02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4	0.174	/	0.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72	0	0.072	0.012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96
		TP	0.00072	0	0.00072	0.00012
		SS	0.048	0	0.048	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	0
		危险废物	1.2	1.2	/	0
		生活垃圾	3	3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

接管量：生活污水量 240t/a，COD0.072t/a、SS0.048t/a、NH₃-N0.0072t/a、TP0.00072t/a；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量 240t/a，COD0.012t/a、SS0.0024t/a、NH₃-N0.00096t/a、TP0.00012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4t/a，其中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21t/a；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巴城镇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废水类别</p> <p>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挤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产污环节</p> <p>建设项目用水量为420t/a，其中300t/a为生活用水，产生生活污水240t/a；挤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量120t/a。</p> <p>(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p> <p>见表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24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0.01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入昆山市巴城 琨澄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0.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0.000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0.0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为接管情况，/后为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入外环境情况</td> </tr> </tbody> </table> <p>(4) 废水排放信息表</p> <p>见表4.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NH₃-N、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00	0.072	300/50	0.072/0.012	接入昆山市巴城 琨澄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处理	SS	200	0.048	200/10	0.048/0.0024	NH ₃ -N	25	0.006	25/4	0.006/0.00096	TP	3	0.00072	3/0.5	0.00072/0.00012	备注	/前为接管情况，/后为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入外环境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00	0.072	300/50	0.072/0.012	接入昆山市巴城 琨澄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处理																																																								
	SS	200	0.048	200/10	0.048/0.0024																																																									
	NH ₃ -N	25	0.006	25/4	0.006/0.00096																																																									
	TP	3	0.00072	3/0.5	0.00072/0.00012																																																									
备注	/前为接管情况，/后为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入外环境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1	120.9199	31.4392	0.024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 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PH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5~9.5(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25
		TP		4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300	0.00024	0.072
2		SS	200	0.00016	0.048
3		NH ₃ -N	25	0.00002	0.006
4		TP	3	0.0000024	0.00072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2
		SS			0.048
		NH ₃ -N			0.006
		TP			0.00072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总量: 废水量≤240t/a, 尾水排放量较小, 对张家港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1288 号, 靠近苏州绕城公路, 规划总规模5万m³/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2.5万m³/d, 已建成投入运行, 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 建设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可达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见表3.2-1),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占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能力0.0032%，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可行性：

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可由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同时应在排 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2.1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挤塑过程中加工温度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因此塑料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仍不可避免产生少量污染物，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项目使用塑料粒子 610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粒子熔融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 原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214t/a，企业拟采取集气罩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塔（TA001）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总风量 5000m³/h，排气筒内径 0.3m。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废气收集率 90%，则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塔的有机废气总量 $0.214 \times 0.9 = 0.193\text{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3 \times 0.9 = 0.174\text{t/a}$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按照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kg 废气核算，需要 0.87t/a 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塔尺寸均卫 1.5mL×1.6mW×1.5mH，内装活性炭 0.45t，每年更换两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1.2t/a。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 0.58m/s <0.6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技术要求。

表 4.2-1 活性炭吸附塔设计参数

设施编号	TA001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箱体规格	1500mm×1600mm×1500mm
气流速度	0.58m/s
活性炭停留时间	2.6s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174t
每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200kg
理论需要活性炭的量	0.87t
碳层规格	1.55m×1.45m×0.2m
层数	2 层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0.5t/m ³
碘值	800mg/g
实际填充量	0.45t/次
实际更换周期	每年 2 次
产生废活性炭的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2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技术。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4.2-2。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放温度 °C	浓度 m g/m ³	速率 (k 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16	0.193	0.080	活性炭吸附 TA001	90	1.6	0.019	0.0079	15	0.3	20	60	3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前文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4t/a，因此有组织收集（产生量）为 0.214t/a*90%=0.193t/a，产生速率 0.193t/a÷2400h/a≈0.080kg/h，产生浓度 0.080kg/h÷5000m³/h=16mg/m³；根据设计，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90%，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3t/a*10%≈0.019t/a，排放速率 0.019t/a÷2400h/a≈0.0079kg/h，排放浓度 0.0079kg/h÷5000m³/h≈1.6mg/m³。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21	0.0088	30	20	6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前文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4t/a，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4t/a \times 10\% = 0.021t/a$ ，排放速率 $0.021t/a \div 2400h/a \approx 0.0088kg/h$ 。

2.4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4~5。

表 4.2-4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9199	31.4392	/	15	0.3	5000	20	2400	正常排放	0.0079

表 4.2-5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0.0088
1	生产车间	120.9199	31.4398	0	30	20	5	12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88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故障	16	0.079	5000	20	1	1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维修

2.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7 本项目投产后的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内废气应定期进行大气环境监测。

表4.2-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固体废弃物：

项目挤塑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0t/a；

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量 1.2t/a；

职工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则产生生活垃圾 3t/a。

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挤塑、检验	固	塑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2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	

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中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中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废活性炭属于固体废物中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中的 1)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3.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判定上表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挤塑检验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本)	/	一般固废	292-009-06-09	10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2

备注：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弃资源及代码》（GB/T27610-2020）进行编码。

3.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表 4.3-3 项目固废的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形态	含水率,%	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292-009-06-09	10	固	/	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	/	3	固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	密闭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半年 0.6t	T	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2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扩散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表 4.3-5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5、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

3.5.1 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 平方米，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该地址满足下述条件：

项目废物暂存点在地上建筑，底部高于地下最低水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太空袋包装。同时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事故发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后，对周围环境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影响很小。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距离以外；

3.5.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存放，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危废暂存处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具体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危废采用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⑥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⑦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纳入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作为危废处置；

⑧项目应加强危险贮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的具体固定见下表。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p>(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 铝板</p>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号)</p> 	平面固定在企业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p>(1) 尺寸：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5cm，外檐2.5。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北京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p>	包括标志牌名称、危废仓库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危废仓库环评批文、危废仓库建筑面积或容积、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废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p> <p>(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p> <p>(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包装识别标签</p>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粘贴于储存废废油的铁桶外表面</p>	<p>(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p> <p>(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安叫印刷品</p>	<p>(1) 主要成分：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p>(2) 化学名称：危废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p> <p>(3) 危险情况：项目危险情况为“有害性”。</p> <p>(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p> <p>(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准右下角文字前打“√”。</p>

危险废物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3.5.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评估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其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储存能力见表 4.3-7，由该表可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做到按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厂区内的暂存点是能够满足贮存的要求的。

表 4.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储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2m ²	密闭	1.2	1 年

只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地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以及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3.5.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5.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根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因此列举了周边可利用处置单位如下表：

表 4.3-8 危险废物处置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对应内容	本项目对应危险废物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0512-58961907	JS05820OI342-8	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苏州市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0512-65796001	JS05070O1557	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3.5.6 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4)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须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5)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和规范化管理措施后，可有效预防对项目地的大气、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可降低 25dB(A) 左右。基本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单机声级值、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a	至最近厂界距离, m
1	挤塑机	2	80	减振、隔声	-29dB(A)	51.0	2400	西 20
2	冷水机	1	70		-37.5dB(A)	32.5	2400	西 15
3	空压机	1	90		-40dB(A)	50.0	2400	西 20
4	风机	1	80		-29dB(A)	51.0	2400	西 20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昼间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风机位于室外，加装隔声罩。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噪声在室外传播中的衰减预测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W = L_{P2}(T) + 10\lg s$$

(3) 预测结果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后，对厂界影响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等效源强 dB (A)	设备 位置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距声 源 m	影响值 dB (A)	距声源 (m)	影响值 dB (A)	距声源 (m)	影响值 dB (A)	距声源 (m)	影响值 dB (A)
挤塑机 83	室内	70	32.1	100	29.0	20	43.0	60	33.4
冷水机 70	室外	70	19.1	75	18.5	20	30.0	95	16.5
空压机 90	室内	70	39.1	70	39.1	20	55.0	90	36.9
风机 80	室外	80	27.9	105	25.6	10	46	55	31.2
影响值 dB (A)	—	40.2		39.7		55.8		39.3	
背景值 dB (A)	昼	57.1		56.1		56.4		58.5	
叠加背景影 响值 dB (A)	昼	57.2		56.2		59.1		58.6	
评价标准 dB (A)	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投产后的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应定期进行监测。

表4.4-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4	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5、土壤、地下水

5.1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小于5hm²，规模属于小型。

表4.5-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保护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敏感保护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周边也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

根据HJ964-2018附录A表A1，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中的其他类，属于III类项目。

表4.5-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 评价工 规模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表4.4-2，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的III类项目，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5.2地下水

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5.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5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6.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判断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2	50	0.024
合计					0.024

备注：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Q<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表 4.6-2 评价工作等级

风险潜势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活性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以及火灾导致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

发生火灾，消防水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6.3环境风险分析

- 1) 发生火灾，消防水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2) 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CO 等有害气体，可能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物料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②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a、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b、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6.4.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多处区域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区，不得存放易燃物品。
- ②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 ③厂区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以保证道路通畅。
- ④消防器材实行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⑤厂区电器一律采用防爆型设备，电工不准带电作业，有紧急情况需有专人做好应急保护措施。

6.4.3管理方面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制度上避免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有：

②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管理的人员均应经相关部门培训，持证上岗；

③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监、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

④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6.5 小结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事故风险，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6-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5 分 11.7696 秒	纬度	31 度 26 分 21.14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放在危废暂存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活性炭发生火灾，消防水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自我防范措施、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p> <p>②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a、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b、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p>			
填表说明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废活性炭，项目 Q 值为 0.024，小于 1，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7、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本项目应针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经过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到的废气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 1.2t/a属于HW49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操作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自我防范措施、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p> <p>②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p> <p>a、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p> <p>b、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3、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监测计划。</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项目投产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和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建设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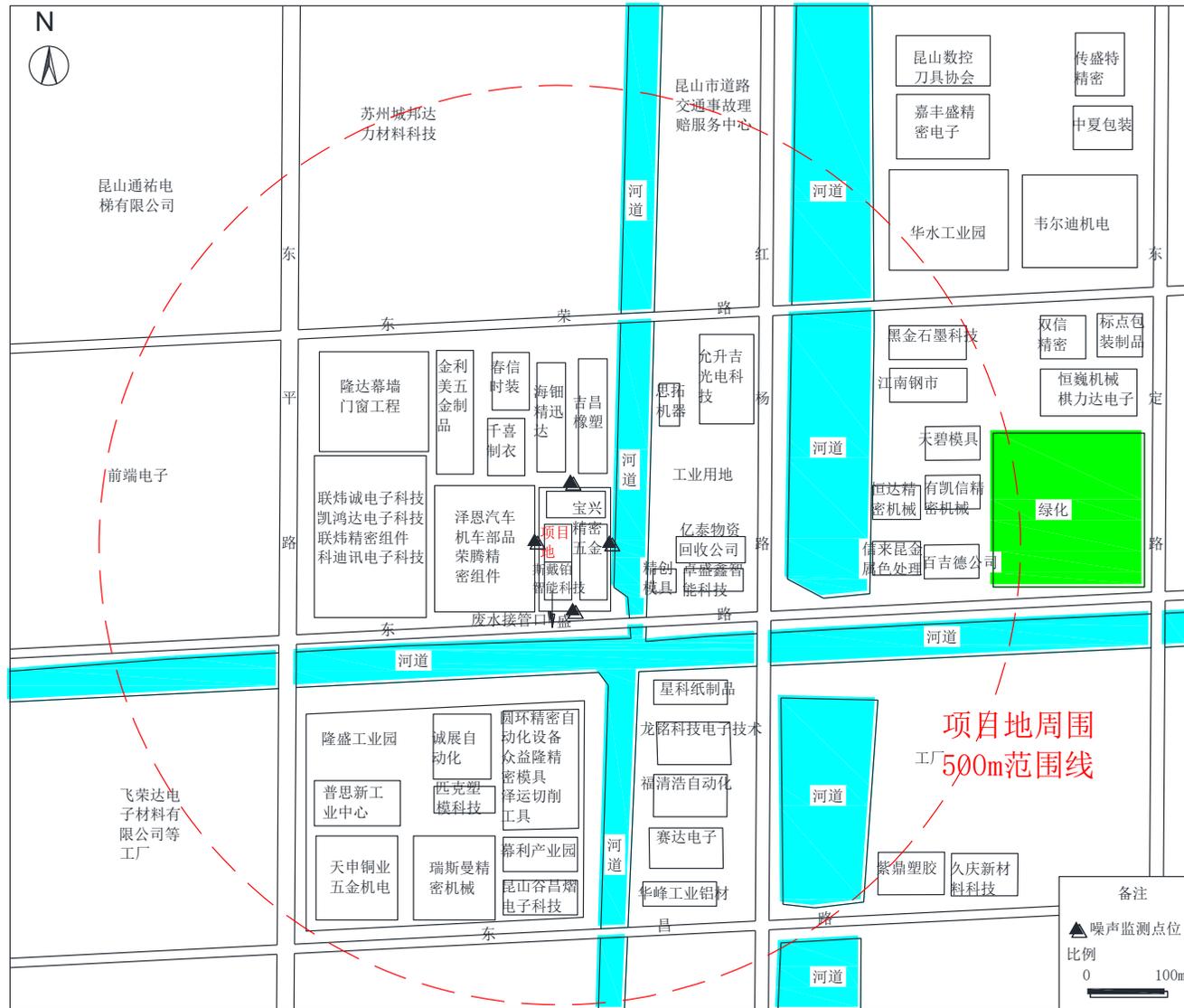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9	0	0.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1	0	0.021	+0.02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0.04	0	0.04	+0.0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	—	240	0	480	+240
		COD	—	—	—	0.072	0	0.144	+0.072
		SS	—	—	—	0.006	0	0.0132	+0.0006
		NH ₃ -N	—	—	—	0.00072	0	0.00144	+0.00072
		TP	—	—	—	0.048	0	0.096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	—	—	—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	0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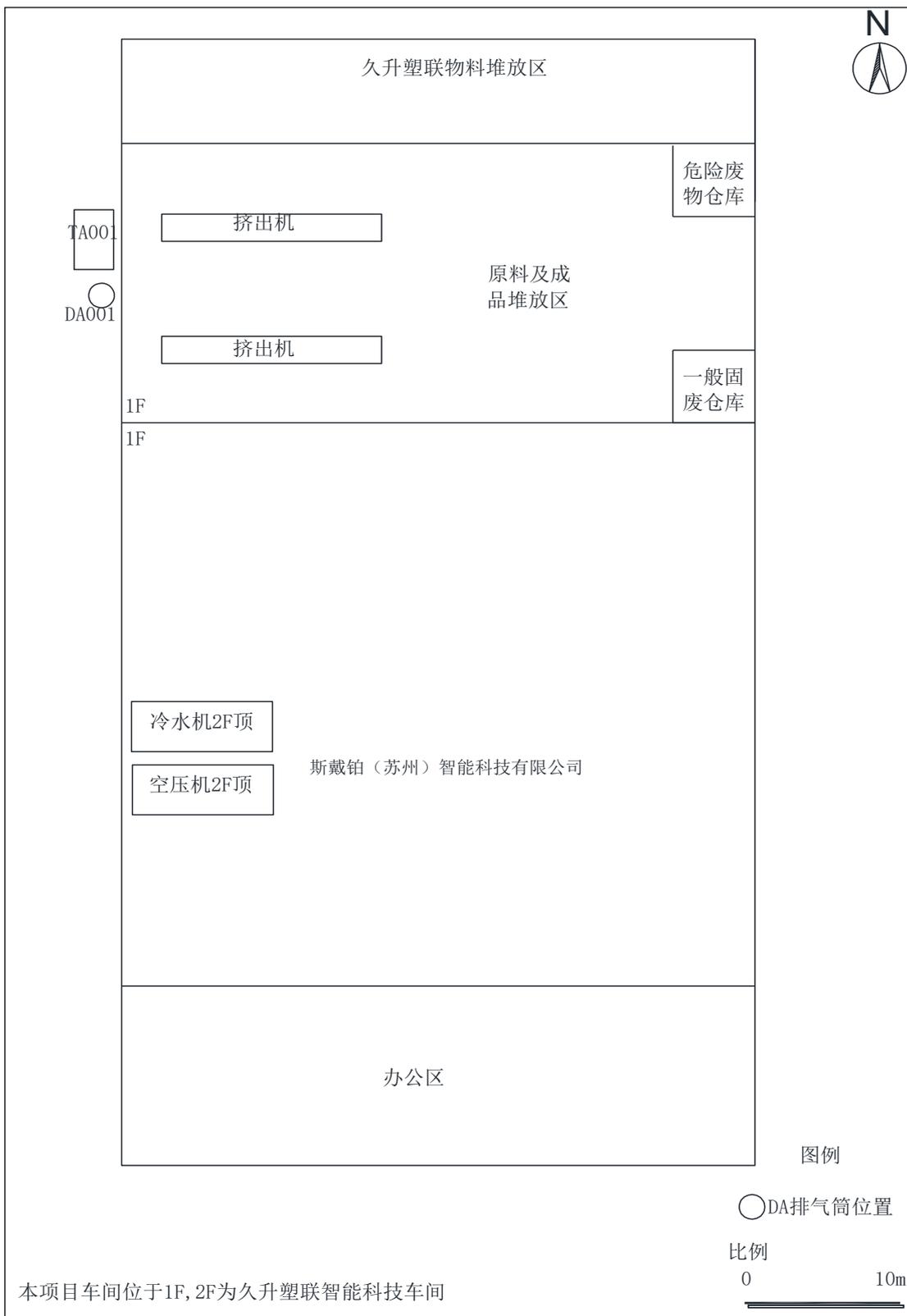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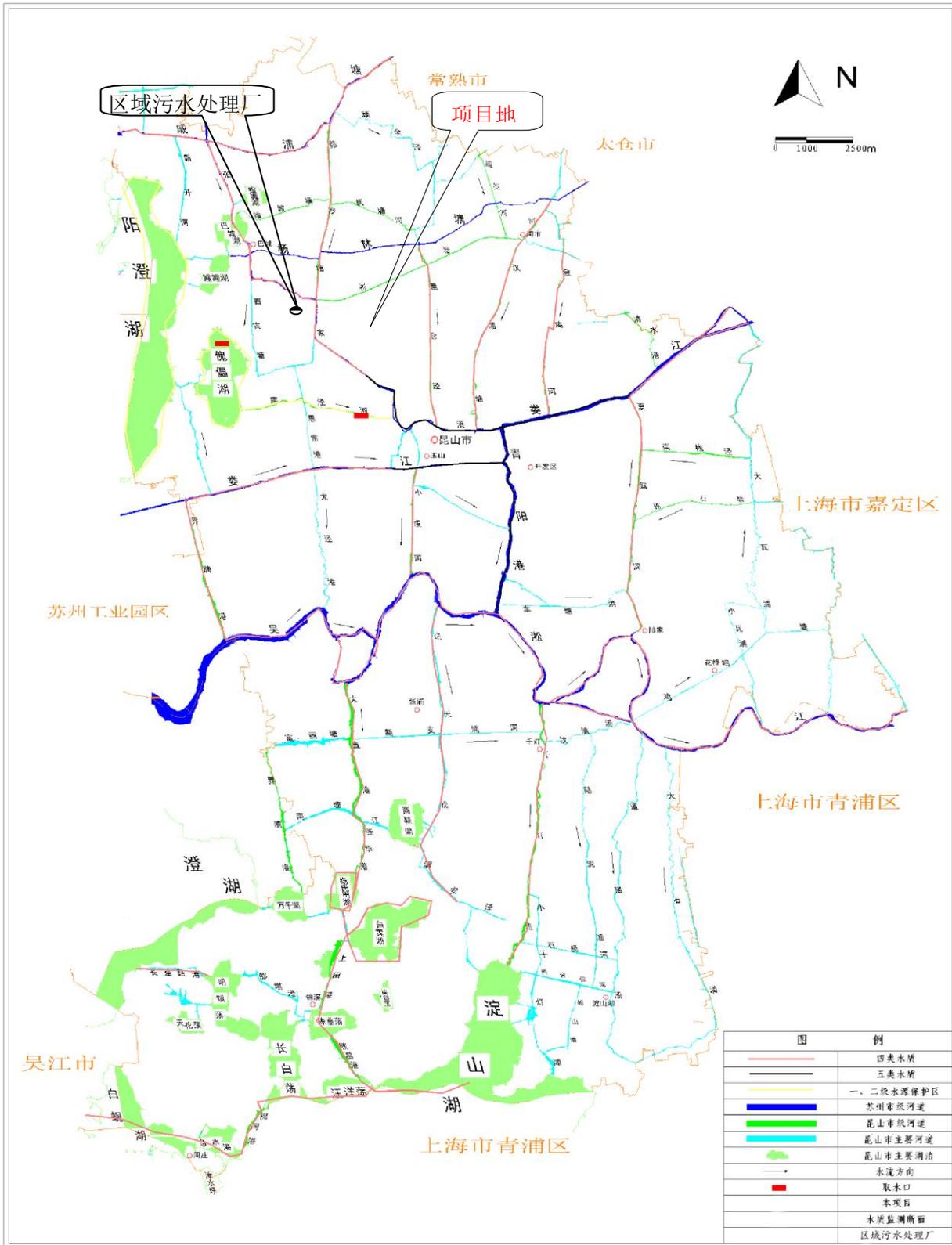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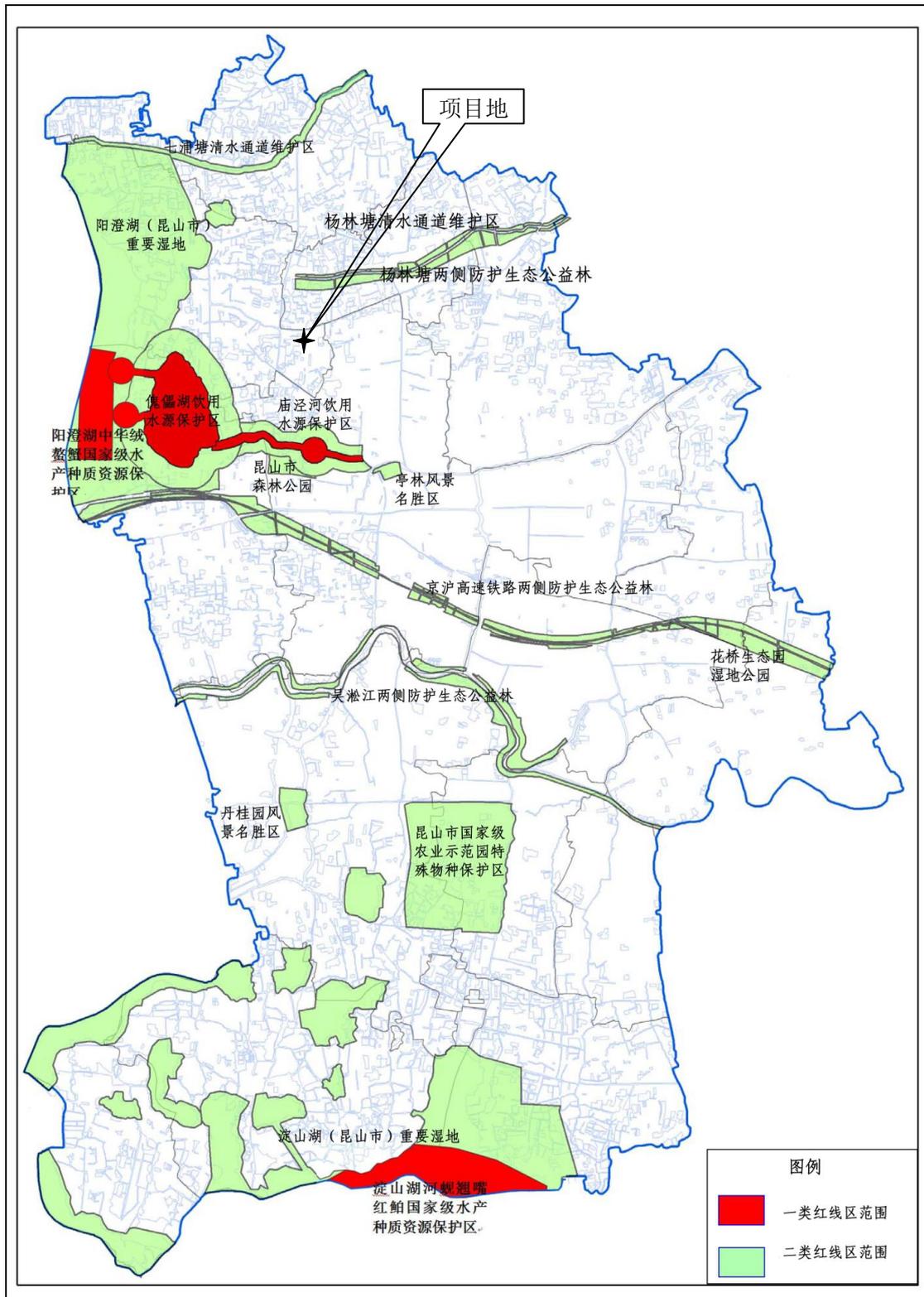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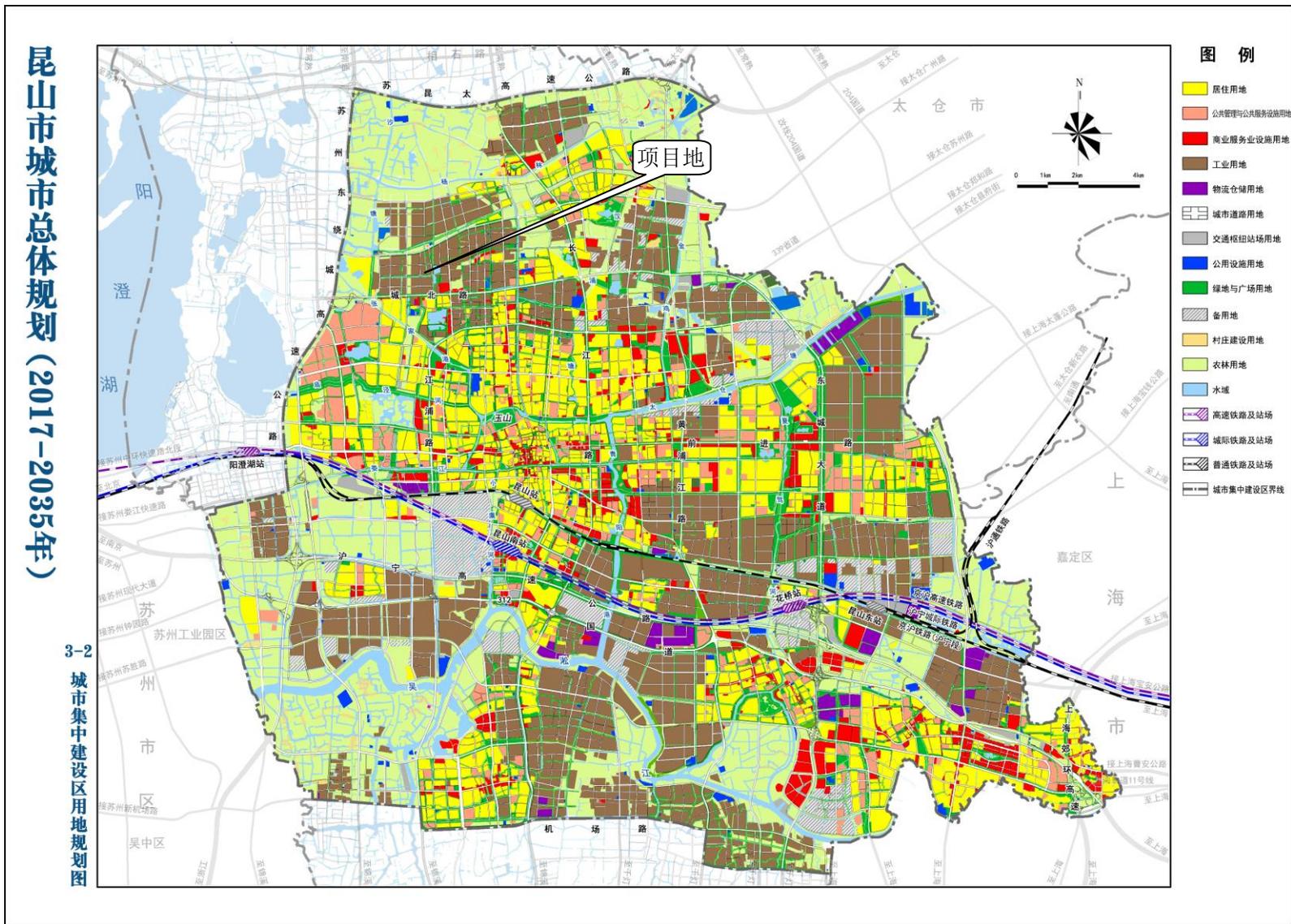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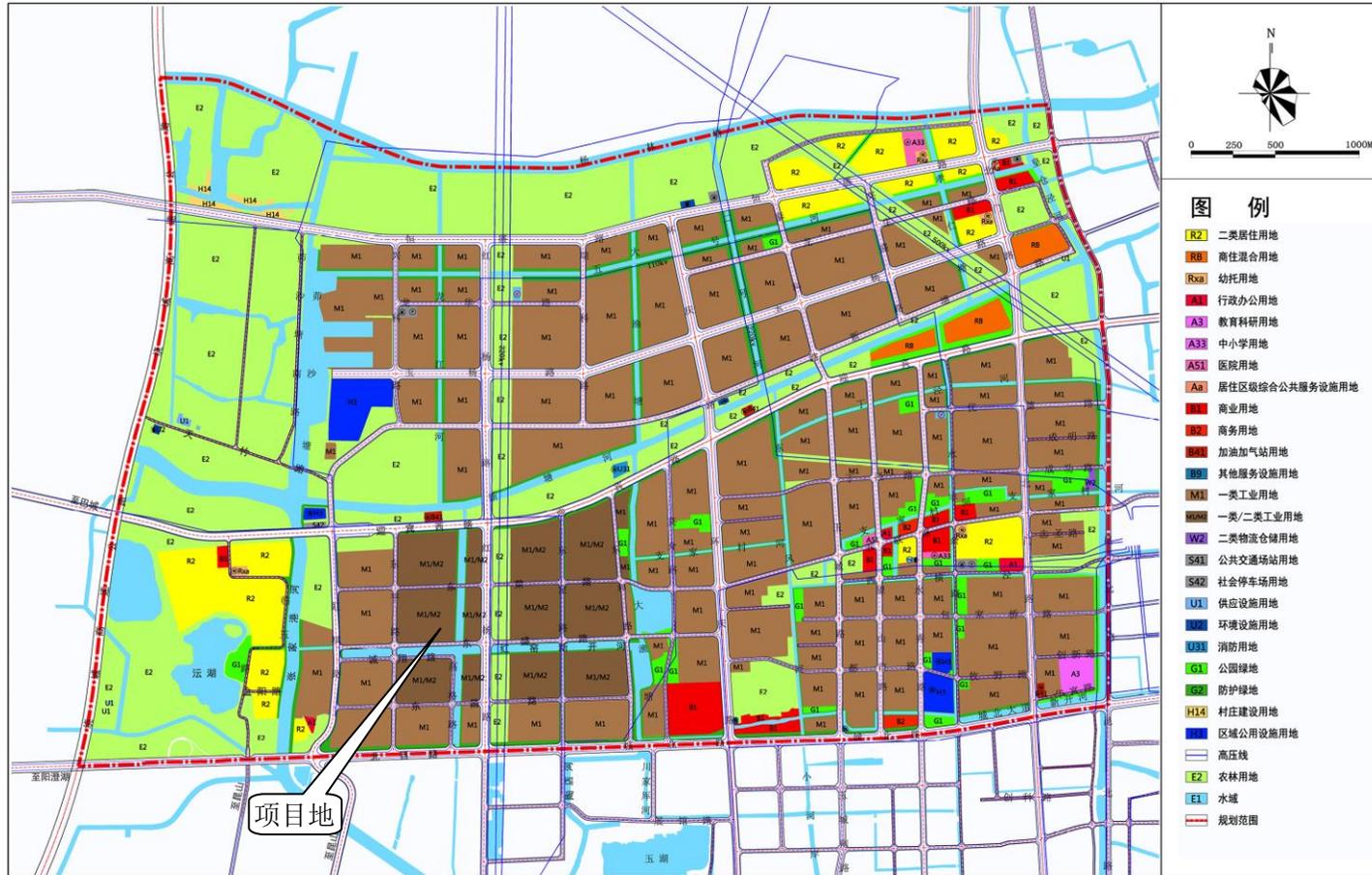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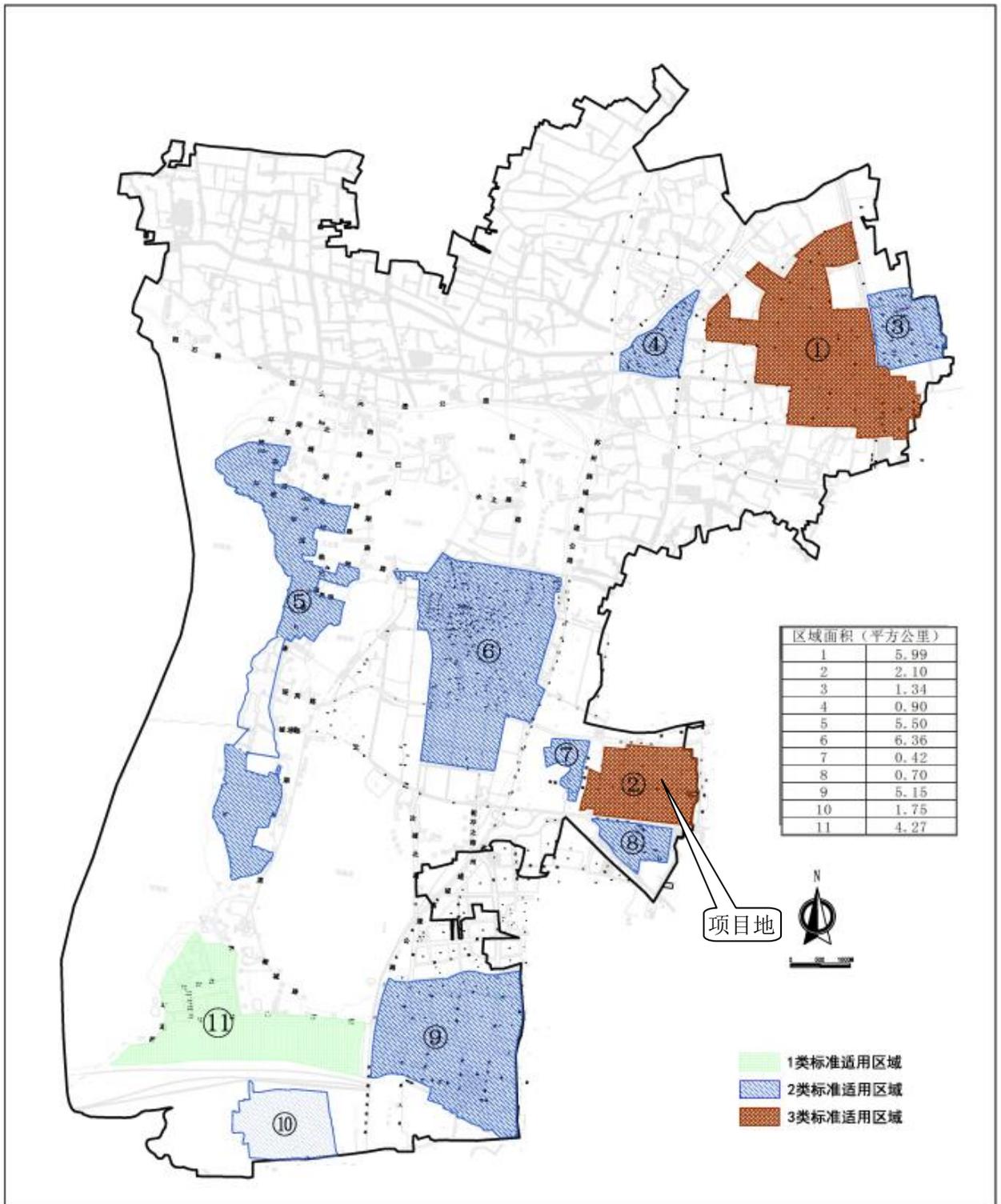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在昆山声功能区规划图中的位置



编号 32058300020210706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FPH39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青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298号三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613号

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0-320583-89-01-33223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市 巴城镇东盛路298号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607平方米，购置挤塑机等4台设备，年产电子产品包装容器600吨。原材料外购，PE、PET塑料粒子经过挤塑成型工艺得到成品。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发泡工艺，无涉化环节，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10-29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110-320583-89-01-332235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10-29	赋码部门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市 巴城镇东盛路298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8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607平方米,购置挤塑机等4台设备,年产电子产品包装容器600吨。原材料外购,PE、PET塑料粒子经过挤塑成型工艺得到成品。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发泡工艺,无涉化环节,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等。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昆山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MA26FPH39R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金琳	手机号码	13915753108
电子邮箱	565579614@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0-320583-89-01-332235



161012050627



KHT21-N10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KHT21-N1006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
联系人	金琳	联系电话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史恭将、宋晓平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u>吴青青</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审核	<u>周友</u>		
签发	<u>李和</u>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测量前: 93.8dB(A)		2021年11月18日		昼间		多云		南风	
		测量后: 93.9dB(A)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	/	08:25-08:35	1.9	57.1	/	3类			
N2	南边界	/	/	08:37-08:47	1.9	56.1	/				
N3	西边界	/	/	08:50-09:00	1.8	56.4	/				
N4	北边界	/	/	09:03-09:13	1.8	58.2	/				
标准限值			3类			≤65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12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S09-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昆山久升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巴城东部工业区东盛路 298 号三楼西侧和一楼西北侧、间数 1、建筑面积 370 平米(一楼)237 平米(三楼)、房屋质量 合格。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06 月 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年租金贰拾伍万贰仟元(含 9%VAT), 月租金贰万壹仟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 分别在每年的 6 月中旬和 12 月中旬前支付, 押金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2.1 万元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工业房产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非人为损坏由出租方处理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房屋主体结构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房屋内部自行装修部分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行吊等。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可保留装修折价, 或拆除复原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贰万壹仟元, 承租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3 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陆万叁仟元 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3 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3、水电配套设施无法到位, 或缺少必要的行政审批。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壹个月租金。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
昆山久开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森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涛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同意转租说明

昆山久升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东部工业区东盛路 298 号的 2#厂房共 5600 平方米，我公司同意昆山久升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607 平方米转租给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使用，请承租方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的环保、安全等要求。


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CF-2008-060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昆山宝铭德五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昆山及升智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山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座落在 昆山市巴城镇东渡路298号, 间数 3, 建筑面积 5600 平方, 房屋质量 完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06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年租金壹拾捌万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 每次提前一个月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工业用房 租赁房屋的目的: 生产运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修缮: 非人为损坏由出租方处理
出租人修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房屋基础设施、园区外置设施

承租人修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房屋内部自行装修部分和承租人使用的设施

第八条 出租人 (部分)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内装装修, 地面硬化, 行吊等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可保留或拆除复原

第九条 出租人 (部分)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壹拾伍万元, 承租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交付租金或者不按时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壹万 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修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3 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3、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约定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损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

- 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p>出租人 (章): 昆山宝铭德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1392058301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承租人 (章): 昆山久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1392058301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鉴 (公) 证意见: 鉴 (公) 证机关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	--	--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人）：昆山久升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人）：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租赁区域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北侧 2#房共 3 层，房屋属于甲方所有，为钢混结构。

二、 租赁基本情况

乙方租用厂房 ~~5000~~ ⁶⁰⁷ 平方米，用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租期从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

- 出租前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出租期间负责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维修。
- 核实乙方从事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 核实乙方实际生产经营与承租承诺是否一致。
- 发现乙方违法违规违约生产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安全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取证。

(二) 乙方

1. 依法依规依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
2. 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3.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4. 特种作业人员，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5.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安全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取证。

6. 转租厂房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2. 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3. 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门卫及配电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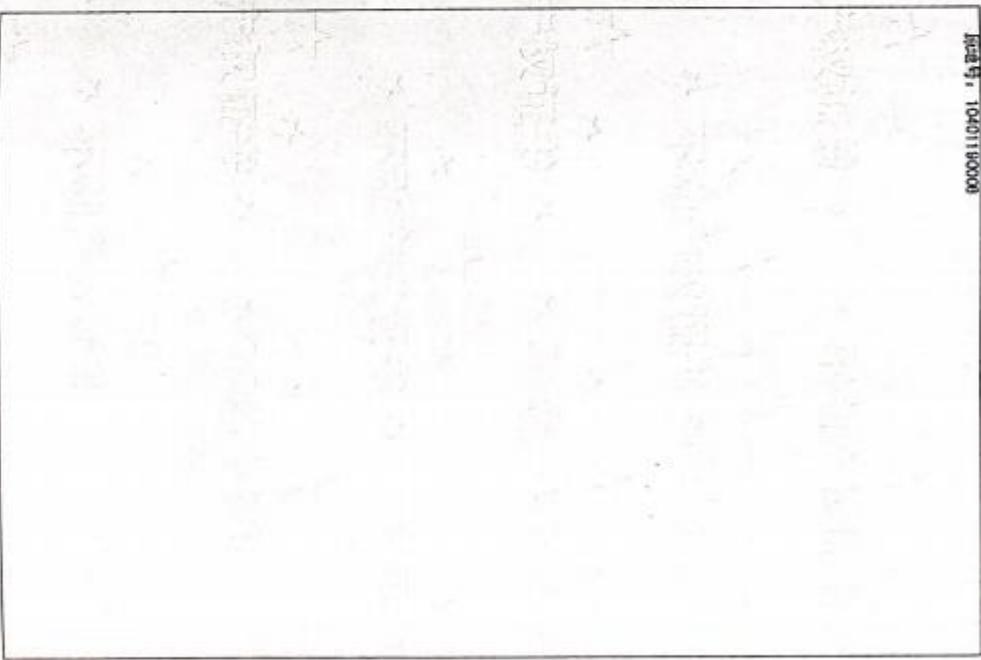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106280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6 月 28 日

苏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67 号

权利人	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北側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1168 GB00002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2.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80年08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2.00m²</p> <p>登记日期：2017年02月13日</p>

附 记



房屋号：10401190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门卫及配电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106280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承诺书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我公司承诺在合法、合规建筑物（非违章建筑）内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建设工业固废暂存点，妥善收集、贮存工业固废，如有违反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委 托 书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昆山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本人以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1.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2. 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空转），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
3.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4. 私设暗道偷排废水的，或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不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暴力抗拒执法、无理由拒缴排污费、拒绝排污申报的；
6. 被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挂牌督办的；
7. 逾期未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任务的；
8. 擅自建设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项目的；
9. 新、改、扩建项目未按环评批复文件建设，擅自改变建



设地址、规模、工艺的；严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试运行或试运行期间严重超标排污，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10. 严重违反危废处置规定的；

11. 贿赂环保工作人员且被各级检察机关查实的。

三、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符合以下管理要求（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1.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承担。

四、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环保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昆山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昆政办发〔2017〕4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6FPH39R

承诺单位地址：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98 号



传真：

2021 年 月 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公共服务>专题服务>环保审批>环评公示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来源: 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日期: 2021-11-25 13:19 访问量: 13

发布单位: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说明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其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文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为准。

2. 建设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 (2) 项目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298号
- (3) 项目所属行业: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4) 项目内容: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298号,成立于2021年7月6日,租用昆山宝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607平方米,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年产塑料包装容器6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单位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 报告表全文
- (2) 报告表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

4.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琳

联系方式: 2660584109@qq.com

联系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298号

5.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198号安达科技园6幢4层北排6006, 6015室

宽时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评表编制主持人相关工作照片

